

钟楼经济开发区合同会签表

2021年03月03日

| | | |
|-------------|---------|----------------------|
| 合同名称 | | 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控系统 |
| 签订单位 | | 杭州真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大写） | | 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
| 经办部门 | | 开发区财政局 |
| 经办人 | | 陈梦捷 |
| 会 签 栏 | 经办部门负责人 | 井刚 21.3.4 |
| | 审计部门负责人 | 胡X |
| | 财政部门负责人 | 姜X |
| | 律 师 | 王理之 |
| | 纪检监察 | 于X 3.15 |
| | 分管领导 | |
| | 主要领导 | 沈X 3.15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控系统

甲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大数据产业园4号楼财政局

签订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单一来源采购对开发区内控系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控系统；

产品规格：真内控内部控制信息系统 V1.0

1.2.2 标的数量：一套；

1.2.3 标的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60%；项目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价的35%，尾款于正常使用后半年支付合同价的5%。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及试运行，软件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后一年内免费服务；

1.5.2 履行地点：钟楼区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5.3 履行方式：为项目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并承诺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地运行。项目实施团队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负责保障本项目安全、稳定地实施及运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W9X00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

西路98号数娱大厦130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冬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103075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开

户名称：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75858120

